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诉讼涉及工程进度款 162,619,519.8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本公司向喜瑞地产投资建设的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工程提供总承包施工服务。合同签署后，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开展了工程建设。因喜瑞地产拖欠公司工程款，2014年6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案件。后经协商，公司与喜瑞地产等达成和解，于2014年7月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主要约定：喜瑞地产承诺在2014年8月20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2,000万元，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于十五日内复工。2、如喜瑞地产逾期未付的，浙

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三联”）、自然人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 2,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以及为追索该款项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3、浙江三联对本公司的全部工程款项（包括工程款结算款本金、利息、损失补偿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还对工程欠款利息结算、诉讼费等事项作了约定。

《和解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金民初字第 7-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对喜瑞地产的起诉。公司相关起诉及撤诉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及 2014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

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因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未能履行给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及《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公司向浙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喜瑞地产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62,619,519.81 元。2、判令喜瑞地产依据 2014 年 7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从 2014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2,000 万元进度款为基数按月息 1.2%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喜瑞地产依据 2014 年 7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向原告支付原告为追索

2000 万元进度款及上述第 2 项款项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56 万元。4、判令喜瑞地产依据 2014 年 7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向原告支付原告垫付的诉讼费 34.4 万元。5、判令浙江三联对上述第 1 至 4 项请求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6、判令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对上述第 1 项请求中的 2,000 万元工程进度款以及第 2、3 项请求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7、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